

中国快递协会文件

中快协〔2018〕22号

关于推荐（申报）2018年度邮政行业 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协会，各有关单位：

“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快递协会主办，于2018年正式设立，旨在表彰在邮政、快递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根据《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现将2018年度“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工作总体要求

推荐（申报）工作按《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办理（见附件1）。各推荐（申报）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二、推荐（申报）范围

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在邮政和快递领域的技术研发、重大工程和政策研究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成效突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项目，报奖项目为不限项申报。

三、推荐（申报）基本条件

（一）推荐（申报）单位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协会负责本地区的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及其他从事邮政、快递科学技术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申报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

（二）推荐（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申报的项目应提供科学技术成果水平评价证明（鉴定、评审、验收证书、专利、发明、知识产权等），并满足以下条件：

1. “技术研发类项目”、“重大工程类项目”应投入使用1年以上，并提供相应应用证明；
2. “政策研究类项目”应提供用户使用意见。

四、推荐（申报）程序

2018年度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采用系统申报方式进行，具体推荐（申报）程序如下：

(一) 登陆系统并注册

1. 系统网址 (<http://47.106.37.224:8036/kxjsj/>) 直接点击注册;

2. 中国快递协会官网 (<http://www.cea.org.cn>) 首页点击“奖项申报”注册;

(二) 在线申报

在线申报包括在线填报和在线上传, 在线填报严格按“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见附件2)”的要求填报; 在线上传需在系统中上传“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上传内容”(见附件3)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三) 审核流程

在线填写完成后, 经由各申报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快递协会进行申报审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国家邮政局直属单位可直接选择中国快递协会为推荐单位进行申报审核。

(四) 下载和打印

审核通过后, 系统会生成带有“版本号”等水印的推荐(申报)书, 申报单位可自行下载或在线打印,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后送至或邮寄至各申报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快递协会, 书面材料“版本号”需与系统电子版一致。

五、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须与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或评审证书排序一致，并在书面材料中确认签字或盖章。

凡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项目联系人应为评奖周期内评奖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同时填写有效座机和手机号码，该联系人应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

六、受理时间、地点

网络推荐（申报）时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0:00，届时申报系统将会关闭；书面报送材料时间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邮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受理地点为各申报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快递协会（联系方式见附件 4）。

七、系统技术支持

常见系统问题请参看“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见附件 5）。

推荐（申报）系统的其他相关问题，由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技术支持 QQ: 3385196099; QQ 群: 850951276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李波 (13911719208)

- 附件：
1. 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奖励暂行办法
 2. 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3. 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上传内容
 4. 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工作人员信息
 5. 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中国快递协会

2018 年 8 月 6 日

抄送：

中国快递协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
